

证券代码：872190

证券简称：雷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鉴于计算机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，为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，调整关联交易定价模式，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终止向关联方进行业务收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基于公司业务调整规划，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销业务，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交易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交易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仕念、张力

李志刚、张世兴

2021 年 12 月 23 日